

来源：安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.王某玲的行动轨迹

1月18日，我市居民王某玲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。经流行病学调查，其活动轨迹如下：

1月4日至1月8日在二公里半工商银行家属楼家中无外出。

1月9日，8时步行到十道街二轻医院，9时20分离开。

1月10日，9时从家步行至六一小学附近与亲属前往天府墓园，11时返回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1日，在家无外出。

1月12日，10时前往八道街鸿福家园南区，10时35分返回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3日至1月16日，在家无外出。

1月17日12时步行前往华庭二期附近福七百超市购物，12时10分返回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8日，12时步行前往安达市第七中学核酸采集点，12时05分到达，16时返回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9日，0时由120救护车从家中接出收入市医院隔离病房。

2.陈某太的行动轨迹

1月19日，我市居民陈某太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。经流行病学调查，其活动轨迹如下：

1月7日，正常上班、下班。

1月8日，正常上班、下班；19时16分在华庭二期门口福七百货超市购物，19时26分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9日—12日，正常上班、下班。

1月13日，6时50分乘坐出租车到八道街蓝天市场购物；白天正常上班、下班；18时30分到华庭二期小区门口福七百超市购物，18时56分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4日—15日，正常上班、下班。15日14时40分在单位参加核酸检测采样。

1月16日—17日，正常上班、下班。

1月18日，凌晨3时由市医院120救护车接到苹果宾馆隔离点隔离。

3.闫某彬 4.赵某琴的行动轨迹

1月19日，我市居民闫某彬、赵某琴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二人系夫妻关系。经流行病学调查，其活动轨迹如下：

1月5日-14日在华庭二期家中无外出。

1月15日，11时赵某琴到绿色家园社区核酸采集点进行核酸采集，12时返回家中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8日，16时赵某琴到安达市第七中学核酸采集点进行核酸采集，18时30分返回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9日，0时由120救护车从家中接出收入市医院隔离病房。

5.闫某华的行动轨迹

1月21日，我市居民闫某华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。经流行病学调查，其活动轨迹如下：

1月5日至1月14日，在十二道街绿色家园天润打印社工作。

1月15日，11时到绿色家园社区核酸采集点采集核酸；12时30分到安达市明珠逸景小区送东西，13时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6日至1月17日，全天无外出。

1月18日，16时步行去安达市第七中学核酸采集点进行核酸采集，18时30分返回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9日，全天无外出。

1月20日，0时由120救护车从家中接出收入市医院隔离病房。

6. 张某的行动轨迹

1月21日，我市居民张某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。经流行病学调查，其活动轨迹如下：

1月4日—1月7日无外出。

1月8日，10时06分到南横六道街好顺生鲜超市购物，随后返回金税小区家中后无外出。

1月9日，全天无外出。

1月10日，14时19分步行到安达市七道街张师傅过桥米线，随后返回家中未外出。

1月12日，14时步行到妇幼保健院九楼，15时35分离开保健院，步行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3日，6时30分步行去妇幼保健院九楼，11时55分到妇幼保健院旁爱贝超市购物，18时步行回家，再无外出。

1月14日，6时30分步行去妇幼保健院九楼，18时20分到爱贝超市购物，回家后未外出。

1月15日，7时30分到达妇幼保健院九楼，期间曾在楼下锋润超市购物；13时30分到安达市三公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；17点04分和20点57分在爱贝超市两次购物，23时回家后未外出。

1月16日，7时40分到达妇幼保健院九楼，再无外出。

1月17日，全天在妇幼保健院九楼。

1月18日，全天在妇幼保健院九楼，19时回到家后未外出。

1月19日，全天在妇幼保健院九楼，9时21分曾在爱贝超市购物。因出现不适症状，23时由市医院120接到市医院隔离病房。

7. 吴某的行动轨迹

1月21日我市居民吴某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。经流行病学调查，其活动轨迹如下：

1月6日—8日，正常上班、下班。

1月9日，10时30分自驾车到三公里工商银行，11点30分自驾车去大庆新村新玛特购物，19时返回安达市龙德华府小区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0日，上午在家无外出，14时到龙德华府2期楼下利达大药房买药，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1日，9时到龙德华府2期楼下利达大药房买药，9时30分到单位上班，16时30分下班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2日，全天正常上班、下班；17时45分到十一道街华辰超市购物，18时15分到华辰超市旁边新源水果购物，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3日，8时05分到三公里工商银行，10时乘车到十道街利鑫书香苑楼下刚子酒店用品商店，11时到八道街蓝天大市场买菜，11时10分到一道街得力文化用品商店购买文教用品；11时40分回到三公里工商银行，16时30分下班回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4日，8时05分步行上班，14时前往市医院做核酸检测采样，14时30分返回三公里工商银行，16时到市医院核酸检测点窗口取报告，16时30分到龙德华府北门龙德华府生活超市购物，17时38分到十一道街华辰超市购物，17时59分离开华辰超市旁边新源水果购物，18时20分离开安达去中国工商银行绥化分行汇报工作，20时30分到绥化，因疫情原因未能汇报，凌晨12时到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5日，上午正常上班，下午在家无外出。

1月16日，全天在家无外出。

1月17日，白天无外出，18点30分到三公里工商银行，21时到家后再无外出。

1月18日5时由市医院120救护车接送到锦华宾馆隔离。

8. 闫某红的行动轨迹

1月18日，我市居民闫某红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。经流行病学调查，其活动轨迹如下：

1月7日，8时左右自驾到三公里工商银行上班，10时15分到达南环龙达饭店，10时22分到达三公里工商银行，17时下班回到华庭二期小区母亲家中后无外出。

1月8日，6时50分-7时12分，在十道街路南葛大爷粥铺生煎包店吃早餐，7时50到达安达市殡仪馆，8时30分到达三公里工商银行，12时乘车前往十道街刚子酒店用品商店，后返回单位。17时30分，前往十二道街北纯喝烧烤就餐，19时30分返回其母亲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9日，全天正常上班、下班，11时53分在明珠逸景小区内千家惠超市购物。

1月10日，全天正常上班、下班，18时前往海洋商务会馆洗浴，20时44分返回其母亲家中再无外出。

1月11日，全天正常上班、下班。

1月12日，全天正常上班、下班，上午10时曾到十道街益世堂大药房购买药品。

1月13日-15日，全天正常上班、下班。

1月16日-18日，在家办公。

1月19日，9时步行前往东城小学核酸采集点采集核酸，18时前往小区内千家惠超市无接触购物。

1月20日，14时被疾控中心收入红星宾馆隔离点。

安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示，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与健康，有以上共同出行史及活动轨迹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主动与当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报告并登记，并原地自我隔离，积极配合排查和管理工作。如隐瞒相关环节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请广大市民严格执行管控要求，出入小区、单位、公共场所等，佩戴口罩、扫码测温，积极配合社区及相关部门进行疫情排查，做好自我防护。如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请及时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

联系电话：0455—7335598（24小时）

0455—7332166（8:30-17:00）

因疾控中心接听电话数量有限，如您可以自行填写相关信息，请如实将您或您家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现住址、联系电话、目前身体状况、密接情况、密接人、所属街道、末次接触时间信息填写在表中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adsjkzx@163.com，感谢您的配合。

附表：密切接触者信息采集表